

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
期）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申浩【蓉】专字第 LHB0422-3 号



行动建立信任，成果见证价值！

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和田市城市管理局的主体资格	3
三、项目的合法性	4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筹措	5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5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5
七、结论意见	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
本期债券	指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专项债券
申浩/本所	指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上海申浩	指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评价报告	指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专项债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 元/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

2. 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发行 2026 年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发行 2026 年政府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和田市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地点：

本项目拟选址和田市。

3. 项目建设期：

根据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现有施工技术水平，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从项目申报、可研、设计等开始到招标、报建、验收、结算结束，历时 16 个月（2026 年 3 月-2027 年 6 月），目前已完成部分前期工作，2026 年 6 月开工进行主体工程建设，2027 年 6 月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 亩。新建再生资源产品（再生路沿石、再生砖）生产车间及养护车间，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新建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包括原材料堆放区、成品运输区、环保设施区等；购置固废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园林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砼生产设备 1 套，及机械、运输、环保等设施设备；新建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各 2900 米，给水井、排水井、场地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6. 项目投资概况：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526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 3720.70 万元，占总投资 70.7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00.0 万元，占总投资 22.81%，工程建设其他费 321.40 万元，占总投资 6.11%；预备费 17.9 万元，占总投资 0.34%。

二、和田市城市管理局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基本信息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01MB1A77236M
机构名称	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38 号
负责人	郑平
赋码机关	中共和田市委员会机构编制
颁发日期	2019 年 4 月 01 日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合法性

根据和田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建议书的批复》；

2、和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3、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城镇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国家及地方城镇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本项目的已履行生态环

境相关审批程序，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5,26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申请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05%，和田市财政配套资金 1,26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95%。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本项目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须偿还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共 5,804.52 万元（包括本金 4,000.00 万元，债券利息 1,800.00 万元，发行费用 4 万元，登记托管费 0.32 万元，兑付服务费 0.2 万元），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7,478.17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29 倍。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 《实施方案》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实施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了阐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预期收益分析；项目预期收益、支出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融资计划及资金管理方案；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委托编写报告机构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755961854R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实施方案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具备出具该实施方案的主体资格。

2. 《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相关风险提示。

（2）报告机构

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合法设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总体评价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总体评价报告》的资格。

3.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在我所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执业律师 40 人左右，我所现为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民事、商事、刑事等诉讼与非诉讼方面有大量的经验，同时也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专业能力。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四川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现行

有效的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具备负责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2. 为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质。

3. 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即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主承办律师：李洪波

协办律师：谭安琼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资质文件



执业机构	上海申浩（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11013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1010529	持证人	谭安琼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500233199307193466

执业机构	上海申浩（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04721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03221726	持证人	李洪波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3 日	身份证号	510322199003170538